

豫财询价采购-2024-5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综合实验楼东西配  
楼空调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河南知谦商贸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全称）：河南知谦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供货范围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合同供货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TCL2P 挂机 KFR-51GW/AP2a+B1	4	3200.00	12800.00
2	TCL1.5P 挂机 KFR-35GW/AD3a+B1	8	1900.00	15200.00
3	TCL3P 柜机 KFR-72LW/AD1a+B1	58	4950.00	287100.00
4	TCL5P 柜机 KFR-120LW/AP1a+B2S	66	7600.00	501600.00
5				
合 计：				816700

##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6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或维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2025年1月13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2025年2月1日之前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交货或者完成交货未能在规定时间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及完工后现场环境清洁、垃圾清运，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八、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归口管理单位领导牵头，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经其全部验收通过书面签字确认，且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均成就后，方可支付合同款项。

经甲方正式验收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后，视为乙方交付完毕。

##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 816700 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部分待学校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1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收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中标方河南知谦商贸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4WHQM47

户名：河南知谦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999156000250000513；

开户行：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联行号：313491000878。

## 十、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方式转至指定账户或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时间及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退还时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

2. 若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抵扣的部分在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乙方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5% 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上涨价格等间接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伍页，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壹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6.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监理单位：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胡立源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41021399



6. 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3040L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电 话：0371-63515095

2024年12月27日

乙方：河南知谦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区长江中路127号

3号楼1层附7

电 话：13255960713

2024年12月27日

